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C2/5C

致： 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《保險業條例》下保險中介人新發牌及監管制度即將生效

本通告是有關將於2019年9月23日在《保險業條例》下實施的保險中介人新發牌及監管制度(「新制度」)。

為落實新制度，保險業監管局(「保監局」)最近訂立/發出多項規則、守則及指引，闡明適用於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定(參閱附件)。謹此提醒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認可機構，在進行《保險業條例》下的受規管活動時應遵守保監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(「金管局」)不時制定的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。

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(2878-1594)或譚詠欣女士(2878-1292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
區毓麟

2019年9月20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保監局

(收件人： 執行董事(市場行為)浦偉光先生
執行董事(長期業務)許美瑩女士)

保險業監管局最近訂立/發出的規則、守則及指引一覽表

- 《保險業（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）規則》
- 《保險業（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）規則》
- 《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》
- 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》
- 《〈保險業條例〉(第 41 章) 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》（指引 22）
- 《〈保險業條例〉(第 41 章)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“適當人選”的準則指引》（指引 23）
- 《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》（指引 24）
- 《送贈禮品指引》（指引 25）
- 《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（“投連壽險”）產品指引》（指引 26）
- 《長期保險保單轉保指引》（指引 27）
- 《長期保險保單利益說明指引》（指引 28）
- 《冷靜期指引》（指引 29）
- 《財務需要分析指引》（指引 30）